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数:			12个（局本级和11个下属单位）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未能完成原因									
<p>1. 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精细化管理：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排水设施（含污水管网、合流管网、雨水管网、雨污泵站、闸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的运营、维护及安全管理，一体化设施监管；</p> <p>2. 进一步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增强排水防涝能力；</p> <p>3. 加快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碧道建设；</p> <p>4. 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促进工程良性、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其防灾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作用；</p> <p>5. 推进番禺区水环境治理攻坚行动，番禺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p> <p>6. 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现行政村、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100%；</p> <p>7.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通过“省考”，提升我市城乡供水管理和服务质量；</p> <p>8. 保障海绵办工作顺利运转；</p> <p>9. 保障河长办工作正常运转；</p> <p>10. 保障智慧水务软硬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重点区域及关键设施监测感知体数据接入智慧水务的速度，持续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p>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19,710.77	28,174.83	491,535.9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得分为=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20分。	1. 广州市水务局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2023年市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函；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得分为=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各效益指标单项得分合计20分。	2023年市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函；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 \sum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frac{1}{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4	2024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99.39%。	财政部部门关于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我局2024年没有符合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项目。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 < 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 <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88.84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88.8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30,638.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385,170.89万元，故结余结转率为0.04%。	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4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1.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我局2024年部门支出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广州市污染防治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项目检查报告； 2.广州市河涌排水口监督抽查工作项目检查报告； 3.黄龙带水库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检查报告。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按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我局2024年部门预算、2023年度部门预算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我局的外网上公开，预算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决算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每得1分；在财政部门对我局预决算的公开规范性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情况基本符合规定。	1.广州市水务局网站2024年预算、绩效公开截图； 2.广州市水务局网站2023年决算、绩效公开截图； 3.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预决算公开自查工作的通知。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公开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绩效自评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	1.广州市水务局网站2024年预算、绩效公开截图； 2.广州市水务局网站2023年决算、绩效公开截图。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印发实施《广州市水务局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广州市水务局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上述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有明确规定，且明确了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1.《广州市水务局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广州市水务局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估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我局收到财政局的绩效监控结果后，反馈给相关处室和单位，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财政局；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推进沟通会，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督办落实到位；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复核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照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有关建议及存在问题，我局督促相关单位全面落实整改。	1.2024年绩效评价相关整改情况表； 2.打造人水和谐生态廊道，高质量推进美丽碧道建设”民生实事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整改情况表； 3.“广州市车陂涌、棠下涌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和绩效整改情况表； 4.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农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按照“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总体预算安排情况，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2024年重点工作财政支出目标。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并且，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材料按时报送市财政局。	1.2024年广州市水务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调整2024年市本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的函； 3.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补充报送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的函； 4.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报送2024年“双监控”重点项目绩效信息和建设情况的函； 5.市水务局重点项目绩效自行监控表-局本级（财政备案）； 6.2023年广州市水务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1.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局2024年政府采购意向100%公开。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截图。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我局2024年政府采购意向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局已制定并印发《广州市水务局机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广州市水务局机关政府采购实施细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局2024年未收到经财政部门查证成立的采购投诉。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我局2024年采购合同备案均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2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 / 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2024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19,496.58万元，预算编制时预留的中小企业采购金额19,496.57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预算编制时预留的中小企业采购金额）×100%=100%	广州市水务局2024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